**臺中市政府各網絡單位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患作業流程**

**非列管**

初評後確認是否開案及

所需之醫療協助

**開案**

依據案況高低風險

各網絡單位轉介須填寫：  
1.臺中市政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**轉介單  
2.**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**篩檢表**

轉介至衛生局進行評估

確認轉介個案精照系統列管情形

**列管中**

通知主責加強關懷追蹤，評估就醫服藥情形，並請主責於5-7個工作天回復衛生局窗口評估情形。

派案至衛生所

轉介優化計畫

依個案需求協處如轉介社區居家評估、提供精神衛教等，並於5-7個工作天回復處理情形

指派合作醫療機後，偕同轉介單位人員共訪

緊急護送就醫

協助門診醫療、 電話追蹤、外展家訪等

由原網絡轉介系統持續提供服務

衛生局評估結果，回復轉介單位

**不開案**

符合結案標準即結案，結案時回復衛生局及原轉介人員

**結案**

**符合優化服務態樣：**

1. 非追蹤關懷之護送就醫病人。
2. 衛生局追蹤保護中之困難個案。
3. 社區危機處理後之精神病個案(含住院後出院之高風險個案)。
4. 網絡轉介疑似精神病人經評估確立診斷後，需積極醫療處置之精神病個案
5. 其他:  
   5-1 門診或急診醫師建議住院但病人不願意住院個案。

5-2警、消人員協助送醫或強制住院送審後，未住院個案。